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 S L 謝瑞麟**

HONG KONG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7)

公佈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於本公司就聯交所有條件批准恢復股份買賣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後，本公司已達成該等條件，並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暫停股份買賣及恢復股份買賣資料更新**

謹此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於本公司就聯交所有條件批准恢復股份買賣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後，本公司已達成該等條件，並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下文載列導致暫停股份買賣之背景及本公司就處理有關事宜所採取行動之概要。

## 背景

廉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對本公司之業務狀況展開調查(「廉署調查」)。董事會認為，該項調查乃源自對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若干交易所進行內部檢討之事項，而有關內部檢討乃由董事會發起並在本公司之財務及法律顧問協助下進行。進行有關檢討後(當時尚未得悉廉署調查之結果)，本公司已作出如早前所公佈(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之公佈)若干內部監控改動。於多份報章及其他媒體報導有關廉署調查後，本公司股份已應本公司要求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之公佈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再次恢復買賣。

繼廉署就多項觸犯防止賄賂條例事件向謝達峰先生(「謝先生」)、溫彼得先生(「溫先生」)及謝瑞麟先生提出檢控後，本公司股份隨即自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起再次暫停買賣，並於該日起一直暫停買賣。於彼等遭檢控當日，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兼主席、溫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而謝瑞麟先生則為本集團顧問及前董事。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及二十五日，謝先生、溫先生、謝瑞麟先生及本公司陳列室營運總監王庭芳先生被廉署就觸犯涉及防止賄賂條例、刑事罪行條例及盜竊罪條例事件作出多項檢控(「廉署檢控」)，該等檢控尤其有關(i)給予安排旅行團到臨本公司陳列室之旅行社僱員利益；(ii)串謀詐騙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稅務局」)及；(iii)串謀盜竊本公司財產，目的為(其中包括)支付員工花紅。本公司得悉，謝先生及溫先生已展開法律程序，對區域法院就廉署檢控之裁決作出上訴。

## 進一步改善內部監控

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暫停買賣後，本公司已在新管理團隊監督下進行多項措施改善其內部監控系統，新管理團隊概無成員為廉署檢控之對象。

## 新管理團隊

作出多項董事辭任及委任後，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現時組成之成員概無廉署檢控之對象。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以來，董事會已作出下列委任及辭任：

- 黃岳永先生(「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聯席副主席；並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康寶駒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輪值退任；
- 張子健先生及邱安儀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邱安儀女士(「邱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獲委任為聯席副主席，並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邱女士為謝先生之配偶；
- 呂培基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包安嵐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偉康先生及Gerald Clive Dobby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分別辭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黎子武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謝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辭任主席，並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執行董事；
- 溫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辭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蕭銘鏞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並由幸正權先生取代；及
- 周國瑛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上述董事辭任及委任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之公佈以及其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度、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度及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度之年報。

主席邱女士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及企業職務，而行政總裁黃先生則負責業務策略及提交公司業績。根據黃先生與本集團訂立之合約，彼受邱女士之指揮、監督及監控，惟本公司之實務規定所有主要決策乃由董事會或正式組成之董事會相關委員會作出。

### 內部監控方案

在新管理團隊之指引下及按照彼等對廉署檢控所理解，由於彼等可影響本集團進行之業務，本公司已重新設計其內部監控系統，乃有關係統軟硬件以及跨部門權力及檢查程序兩方面。此外，本集團已就其與旅行社之交易作出一系列

改善措施，特別是要實際上免除有關本公司與旅行社及帶領遊客到臨本公司陳列室之旅行團導遊之所有現金交易，有關款項現時在所有情況下均以支票或由本公司經自動轉賬直接支付旅行社及旅行團導遊，惟支付旅遊巴士司機之小額金額則除外。

此外，本公司已採取行動以更佳方法記錄管理旅行社關係及促使遊客到臨本公司陳列室之業務顧問之角色，以及向彼等付款之基準，所有有關款項現時以支票或自動轉賬支付，故可予追查。本公司進一步採納之內部監控措施，包括與一切有業務往來之旅行社訂立書面合約，致使所有佣金款項均有文件支持及有關交易以電腦系統記錄；確保有關款項乃按照合約條款支付；確保概無款項獲准於系統以外支付；及記錄職責及權力範圍以及教育員工。

有關稅務檢控之修正行動包括採納清晰記錄系統，包括一套全新系統以追查所有交易、概述交易細節及齊集收據及記錄保存過程，以就佣金款項作出報告。有關盜竊檢控採取之修正行動，包括避免進行現金交易以及以支票或自動轉賬方式付款；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薪酬委員會，以檢討及批准所有員工花紅款項；及確保所有員工花紅款項乃經本公司人力資源部支付及查核。

## 二零零八年內部監控檢討報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本公司委任獨立專業人士羅申美，以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及提供改善建議。其檢討報告(「二零零八年內部監控檢討報告」)提出六項首要調查結果，建議本公司須優先處理之事宜；另指出17項優先等級屬中至低級之調查結果，而本公司注意到該等調查結果對本公司業務並不構成重大即時威脅，惟其認為作出糾正將有助改善本集團內部監控之整體質素。

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委聘羅申美進行跟進檢討報告(「二零零九年內部監控檢討報告」)，特別集中有關廉署檢控要旨下之內部監控，同時亦跟進二零零八年內部監控檢討報告識別之六項首要事件，並作出以下評論。

## 達成該等條件

### 恢復股份買賣前達成之條件

誠如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述，聯交所同意批准股份可恢復買賣，惟須事先達成下列條件並獲聯交所信納：

- (1) 本公司披露導致股份暫停買賣事宜之詳情，包括本公司就調查及處理有關向旅行社提供非法回佣、串謀詐騙香港稅務局及向本公司員工支付花紅(「非法行為」)採取行動以及該等事件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之影響；

- (2) 獨立專業人士確認(a)本集團具有足夠而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處理與非法行為相關之內部監控弱點；及(b)已處理羅申美分類為高風險之內部監控弱點；
- (3)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合理基準確認上文第(2)(a)及(b)項；及
- (4) 本公司承諾，將於日後之財務報告中匯報其就屬低或中級風險之內部監控弱點實行補救措施之進度。

## 二零零九年內部監控檢討報告

按照該等條件，本公司委聘羅申美就下列方面進行二零零九年內部監控檢討報告：(1)有關本公司陳列室業務之佣金制度及本公司之香港僱員花紅制度，以及(2)有關二零零八年內部監控檢討報告提出之六項首要調查結果之跟進檢討報告及主要監控之測試。總括而言，二零零九年內部監控檢討報告之主要調查結果如下：

### 1.(a) 本公司陳列室業務之佣金制度

羅申美透過測試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財務年度完成之交易，注意到陳列室佣金制度在設計上已有充分監控，並認為有關監控已有效實施。羅申美指出，透過對有關核實程序設立額外獨立準確檢查功能，可進一步監控若干顧問費之計算及僱員佣金計算之保證水平，而本集團亦已自當時起採納有關建議。

透過測試所進行主要監控，羅申美指出對監控代理銷售佣金及顧問費用之實施上有部分次要例外情況，惟其認為該等例外情況並無嚴重損害內部監控之效能。

### 1.(b) 香港僱員花紅制度

羅申美注意到，批核花紅計劃、表現評核、計算及支付花紅有充分及有效監控。概無就本公司香港僱員花紅制度之主要監控措施測試中發現任何例外情況。

## 2. 二零零八年內部監控檢討報告之六項首要調查結果

二零零八年內部監控檢討報告識別之六項首要調查結果並非全部與處理非法行為有關，乃由於對本公司作出更全面之監控而產生。有關結果與下列指定方面有關：

- (i) 本公司之資料保密及密碼管理系統；



- (ii) 檢查本集團SAP系統(即本集團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AG系統(即代理佣金系統)內之交易；
- (iii) 就向旅遊社支付佣金之若干監控；
- (iv) 就銷售點系統及零售業務之若干監控；
- (v) 就甄選賣方(即向本集團出售原材料之人士)及監察買方職能之若干監控；及
- (vi) 集團購貨及採購責任之區分。

於二零零九年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內，羅申美信納本公司就處理二零零八年內部監控檢討報告提出之六項首要調查結果已採取充分補救行動，且在其就該等方面之檢討報告中並無發現重大不足之處。

於二零零八年內部監控檢討報告，羅申美識別其他內部監控弱點，該等弱點已獲分類為低或中風險，但與非法行為無關。羅申美認為，屬低或中風險之內部監控弱點對本集團之業務並無構成重大即時威脅。在本集團整體營運環境、電腦災難復原規劃、銷售業務、採購及開支、存貨監控、現金及固定資產管理等方面已獲識別為仍有改善空間。本公司在此等方面一直實施程序及採取修正行動。就於二零零八年內部監控檢討報告所識別有改善空間作出之所有建議，均已按照時間表採納。另外已訂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內完成之四項建議，亦將相應作出跟進。本公司將於其日後刊發之年報中向股東匯報就屬低至中級風險之內部監控弱點實施補救措施之情況。

## 董事之意見

制定及實施任何業務日常營運之內部監控之主要職責固然由本公司執行管理層負責。在此情況下，鑑於廉署檢控及二零零八年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執行董事已尋求修改及提升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務請注意，雖然廉署檢控乃針對個別人士而非本公司，而本公司並無參與非法行為，惟執行董事信納本集團制定之內部監控系統足以有效處理與非法行為相關之弱點及二零零八年內部監控檢討報告識別之六項高風險事項，而本集團目前之內部監控系統為足夠及有效防止類似非法行為之事件重複發生。

自二零零三年以來，當時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動要求逐步取消有關本集團陳列室銷售業務之現金交易。在尋求減少重複發生非法行為之情況下，獨立非執行董事支持更改業務顧問之身分及使用業務顧問之條款。根據二零零九年內部監控檢討報告、羅申美先前向本公司就處理與非法行為相關之內部監控弱點及羅申美識別屬高風險之內部監控弱點之建議、羅申美與本公司管理層

(特別是執行董事)進行之討論，及本公司管理層(特別是執行董事)就全面執行並將繼續全面執行羅申美向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內部監控報告中及其先前作出之建議；及就彼等本身採納載於二零零九年內部監控檢討報告之一般聲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謹此確認，彼等認為本公司已設立內部監控系統，倘該系統獲全面及持續實施，將可足夠及有效處理與非法行為相關之內部監控弱點及羅申美所分類為高風險之內部監控弱點。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內部監控一直為「進行中之工作」且不斷改進。董事會將繼續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而該等系統之設計目的為對發錯誤聲明或損失以及管理本集團營運制度一旦出現錯誤所造成風險之情況下，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障。根據該等條件之規定，本公司已承諾就二零零八年內部監控檢討報告所識別屬低或中風險之內部監控弱點實施之補救措施，向股東匯報。

### 非法行為對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接獲稅務局發出之函件及額外稅項評核，內容有關是否可扣除於非法行為發生期間(即由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五年)產生之代理佣金款項及業務推廣費之持續爭議，據此，額外稅項評核及建議調整帶來之經修訂稅項負債將達港幣38,800,000元。誠如本公司二零零八/零九年度之業績公佈所述，本公司已就該款項作出全數撥備，惟反對該經修訂評核。本公司已披露，倘本集團未能就所採納稅務處理方法成功抗辯，本集團或須承擔重大額外稅務責任及可能繳交罰款，而根據現行稅法，該罰款或會高達稅務局所評核任何漏報稅項之三倍。本公司亦已披露，董事認為無法切實估計倘稅務局就代理佣金款項與業務推廣費用之質疑落實情況下可能產生之額外稅務責任金額。除該等額外稅務責任不明朗之限制下，董事會並不認為非法行為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已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該等條件」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載，聯交所就恢復股份買賣施加之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廉署」	指	廉正公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羅申美」	指	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邱安儀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邱安儀女士  
黃岳永先生  
張子健先生  
黎子武先生  
周國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包安嵐先生  
幸正權先生

\* 僅供識別